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2023年4月15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舟山新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2,30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6),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舟山新能出具的《关于减持江南化工股票的实施进展函》,截至本公告日,舟山新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舟山新能未进行减持,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舟山新能	合计持有股份	12,304,952	0.46	12,304,952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4,952	0.46	12,304,952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股东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57,097,5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上述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舟山新能出具的《关于减持江南化工股票的实施进展函》。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旅游")出具的《股份拍卖告知书》。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1月17日10时开始至2023年11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2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执行人	拍卖
青鸟旅游	否	21,000,000	30.17	0.79	否	2023年11月17日10时	2023年11月18日10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	21,000,000	30.17	0.79	--	--	--	--	--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具体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风险等信息请前往淘宝网:http://sf.taobao.com 进行查询了解。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永天")持有江南化工股份75,191,340股、一致行动人青鸟旅游持有江南化工股份69,601,273股、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2,304,952股,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57,097,565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5.93%。

截至目前,诸暨永天持有的江南化工75,191,34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1月1日司法拍卖成交,尚未办理过户;青鸟旅游持有的江南化工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司法拍卖成交,尚未办理过户。除此之外,诸暨永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份未被拍卖。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青鸟旅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鸟旅游持有江南化工股份69,601,273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2.63%;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合计为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成功,将采用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办理过户。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青鸟旅游出具的《股份拍卖告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兵律师、孙静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1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813,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11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2,677,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6,5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41%。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9,226,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0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 代表股份9,090,3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6,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注册资本金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7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7%;反对136,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090,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06%;反对136,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7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7%;反对136,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090,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06%;反对136,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KUNMING OFFICE
昆明市广福路488号红星财富中心B座24楼
电话:0871—63641566 /63641568
传真:0871—63641565
网址:wwww.jianwei.com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薇、程露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交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 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确定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14:30 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载的召开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2,813,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1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2023年11月9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00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注册资本金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注册资本金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00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注册资本金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7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7%;反对136,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06%;反对136,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7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7%;反对136,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06%;反对136,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4.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呈交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俊华
经办律师:高薇　程 露
2023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6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增加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并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张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00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51,499,8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53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99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651,499,7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531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993,154,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3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9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3,154,2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34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651,499,841	5,244,920,569	78.8532%	4,017,332	0.0604%	1,402,561,940	21.0864%	表决通过
提案2	《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6,651,499,841	5,245,772,586	78.8660%	3,063,449	0.0461%	1,402,663,806	21.0879%	表决通过
提案3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6,651,499,841	4,235,995,120	63.6848%	1,954,448,685	29.3836%	461,056,036	6.9316%	表决未通过

注: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93,154,390	298,132,154	30.0187%	4,017,332	0.4045%	691,004,904	69.5768%
提案2	《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993,154,390	298,984,171	30.1045%	3,063,449	0.3085%	691,106,770	69.5870%
提案3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993,154,390	325,183,347	32.7425%	206,915,007	20.8341%	461,056,036	46.42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尚斯佳、程硕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增加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2: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9人,代表股份6,651,499,7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5318%。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244,92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32%,反对4,017,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4%;弃权1,402,56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64%。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98,132,15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0187%;反对4,017,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5%;弃权691,004,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9.5768%。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245,772,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660%;反对3,063,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1%;弃权1,402,663,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84,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45%;反对3,063,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弃权691,106,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7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235,99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6848%;反对1,954,448,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3836%;弃权461,056,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25,183,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5%;反对206,915,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41%;弃权461,056,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34%。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尚斯佳(签名)
(公章)
主任:孙加锋(签名)_____程 硕(签名)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